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乐业县农业农村局的花坪镇岜木村瑶山屯至大院子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花坪镇岜木村瑶山屯至大院子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791.54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